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5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紹榮

05 被告 吳世璋

06 共同

07 選任辯護人 路春鴻律師

08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09 年度偵字第3409號、112年度偵字第3995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4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
10 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蘇紹榮共同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在私人山坡地擅自
13 塑殖致生水土流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
15 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致生水土流失罪，處
16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8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19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0 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21 吳世璋共同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在私人山坡地擅自
22 塑殖致生水土流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3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之
24 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致生水土流失罪，處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撤回告訴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他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苗栗縣政府民國110年5月12日府農業字第1100091164號函、被告蘇紹榮、吳世璋(下稱被告2人)於本院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擅自於私人山坡地開挖整地、採取且堆積土石，破壞其自然地貌，影響林木植被，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其等犯行確屬不該，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知坦承一切犯行、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見偵字第3409號卷第395頁至397頁)、並已回復原狀、完成改善計畫(見本院訴字卷第37頁至41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及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參與情節、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酌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考量被告所犯均係相同財產犯罪，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盱衡被告所犯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01 三、緩刑宣告：

02 又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04 罷刑章，其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彌補被害人之損失，並已
05 將系爭山坡地回復原狀、完成改善計畫，此有前開臺灣新竹
06 地方法院112年度他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苗栗縣政府民國1
07 10年5月12日府農業字第1100091164號函在卷可考，足認其
08 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
09 再犯之虞，本院斟酌一切情事，認被告2人所受上開刑之宣
10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2人緩刑期內
12 能切實記取教訓，並對社會有所貢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3 項第4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其等均應於本判決確定
14 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
15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6 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17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18 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於緩刑
19 期間徹底悔過，明確瞭解本次犯行之嚴重性、建立正確之法
20 治觀念。若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不履行上揭負擔，且情節重
2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2 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23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7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旼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瀩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9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10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11 擬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
12 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
14 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1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未遂犯罰之。

22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水土保持法第33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6 一、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
27 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22條第1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
28 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29 二、違反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

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23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1項第2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409號

112年度偵字第3995號

被 告 蘇紹榮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鎮○○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正穆律師
李秋峰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 告 吳世璋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紹榮、吳世璋均明知謝樟其名下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於該山坡地內為開挖整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

關核定，方可為之，且需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竟基於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聯絡，未就上開土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即於民國109年1月前某時起至109年1月7日間，未經謝樟其同意，擅自委由不知情之工作人員林益安，在系爭土地上開挖整地及回填土方，經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於109年1月7日派員前往上址履勘後，發現確有開挖整地及回填土方情事，且已致生水土流失之實害，始查悉上情。

二、蘇紹榮於108年1月間，為了在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修築農路、整坡土地，便擬具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修築農路與整坡作業，經苗栗縣政府以108年9月23日府水保字第1080183367號函核定，便雇請林益安施作。然蘇紹榮、吳世璋竟共同基於不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之犯意聯絡，未依苗栗縣政府所核定之計畫施作。嗣渠等施作之土地於109年間坍塌，使現場呈現大面積坡面裸露，致生水土流失，始悉上情。

三、案經謝樟其委由胡嘉雯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世璋於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吳世璋經常至現場查看土地，並且回去向其他股東報告土地狀況之事實。
2	被告蘇紹榮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蘇紹榮曾將系爭土地賣給告訴人謝樟其，並委託被告吳世璋叫施工單位施工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謝樟其於警詢、偵查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107年間向被告蘇紹榮購買系爭土地，遲至109年1月間收受苗栗縣政

		府函文始知悉系爭土地遭開挖整地之事實。
4	證人即施作工人林益安於警詢、偵查中證述	證明證人林益安施作過程中均係與被告吳世璋、蘇紹榮接觸較多，且被告2人亦告知其施作界點位置之事實。
5	證人即投資人王浩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證明現場施作狀況係由被告謝樟其與林益安共同商討決定之事實。
6	證人即投資人黃國休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證明被告吳世璋與呂心寧曾商討現場整地施作範圍之事實。
7	證人即系爭土地旁地主呂心寧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平緩並無整地需求，經現場履勘發覺告訴人土地遭開挖整地，且告訴人發覺系爭土地遭開挖整地後曾質問被告蘇紹榮等人之事實。
8	證人即系爭土地方地主陳鑫本於偵查中證述	證明系爭土地發生崩落之事實。
9	買賣契約書	證明告訴人曾向蘇紹榮購買系爭土地之事實。
10	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	證明告訴人於107年10月5日起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事實。
11	苗栗縣政府109年1月15日府水保字第1090010327號函、109年1月7日苗栗縣政府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	證明苗栗縣政府派員於109年1月7日現場勘查，發現苗栗縣○○鄉○○段000○000

	管理會勘紀錄、現場照片共28張及105、106地號土地崩塌後的地形地貌景觀照片共12張	○000○000地號土地有回填土方、開挖整地之事實。
12	水土保持違規案件有無致生水土流失現勘意見表及現場照片共6張	證明系爭土地致生水土流失之事實。
1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證明系爭土地整地範圍面積達1555.33平方公尺、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整地範圍面積達860.95平方公尺、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整地範圍面積達79.29平方公尺之事實。
14	苗栗縣政府108年9月23日府水保字第1080183367號函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證明被告蘇紹榮為在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修築農路、整坡作業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簡易水土保持，並經苗栗縣政府核准之事實。
15	苗栗縣政府109年4月6日府水保字第1090063198號函	證明被告蘇紹榮未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作，苗栗縣政府廢止整坡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事實。
16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自108年1月1日起迄今之航照圖資及地籍圖套繪資料	證明108年至109年間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有明顯坍崩情形之事實。

01 二、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以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
02 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
03 從事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
04 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為成立要件，
05 該條之規定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06 但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以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擅自墾
07 殖、占用或開發、經營、使用為必要，本質上為竊佔罪之特
08 別規定，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除在保護水土資
09 源之保育法益外，尚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自涵括刑法
10 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質，屬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
11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98
12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蘇紹榮、吳世璋所為，於犯罪
13 事實欄一部分，均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在私人山
14 坡地擅自墾殖致生水土流失罪嫌；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
15 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前段之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
16 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致生水土流失罪嫌，被告2人就本件犯
1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2 檢察官 蘇嶠翔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黃月珠